

# 这些烦恼 民法典为你解决

从2014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编纂民法典,到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历经多年编纂的民法典,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及附则,共1260个条文,涵盖人民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是一部对百姓生活“无所不包”的法典。生活中遇到的种种烦恼,民法典都能为你“做主”“解除”。请看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主任沈默律师的解读。

## 高空坠物

**民法典:违法行为,将面临法律后果**

2019年11月,徐汇区钦州北路广厦公寓一辆停在楼下的轿车遭遇“飞来横祸”,一把螺丝刀从天而降“正中”车顶,将天窗砸得粉碎。事后,车主欲寻找“凶器”来源,却苦于没有证据,最终不了了之。

物业表示,小区仅配备了俯瞰道路的监控,遇到从天而降的物品也抓不了“现行”,受害者挨家挨户询问,更不会有人“招供”,很多时候只好“认栽”。

**【律师解读】**民法典第1254条针对这一“高空坠物”的烦恼,作出了全面的、系统的规定。

首先,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

掷物品,将禁止“高空坠物/抛物”这一道德规范正式上升为法律规定。由此,“向窗外乱丢垃圾”不再仅仅是道德的行为,而正式成为违法行为,将面临法律后果。

其次,正式明确了“当无法确定侵权人”时,“加害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责任。除非建筑物使用人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一般是指有证据证明自己事发时不在建筑内、或有其他证据证明自己没有实施加害行为),否则建筑物使用人需要承担“补偿”责任。这里强调的是补偿责任,而不是赔偿责任,补偿相对于赔偿而言更强调公平原则,补偿与赔偿的一字之差,充分体现了本次民法典的严谨。

最后,强化了公安等机关的调查职责,有助于查清侵权责任。发生高空坠物事件后,受害者往往以一己之力无法查清侵权人。民法典一方面明确了“高空坠物”的违法性,同时强化公安等机关的调查职责,及时查明具体侵权人,加大法律威慑,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此类行为的发生。

## 公证遗嘱

**民法典:不再优先,被继承人随时可以变更自己的遗嘱**

家住静安区的梁老先生,2016年曾经在大儿子的陪同下,在某公证处做过一份公证遗嘱。2018年,梁老先生亲笔自书了一份新的遗嘱,并将该自书遗嘱交付给了三女儿。因当时未聘请律师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梁老先生自认为自书

的新遗嘱效力最高,其他家人也未在意。老人百年之后,家人就遗产继承事宜发生矛盾,因公证遗嘱效力高于自书遗嘱,最终遗产按照公证遗嘱执行。上述遗嘱案例,最终执行的有效遗嘱显然与梁老先生的意愿相违背,未能真正保护和尊重梁老先生的意愿。

**【律师解读】**原本的《继承法》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这里赋予了“公证遗嘱”最高的法律效力,公证遗嘱只能由另一份新的公证遗嘱来变更。但由此产生了一个烦恼:被继承人原来立了公证遗嘱,在他死亡之前,突然要修改遗嘱,而此时如果来不及做公证遗嘱的话,他就没办法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处分遗产。

民法典把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规则删除,明确按照遗嘱的时间顺序确定遗嘱效力,即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由此解决了上述问题,进一步尊重、强化保护被继承人的意志。

## 以房养老

**民法典:居住权的设置,铺平法律道路**

康先生已经70多岁,多年前,他唯一的孩子因病去世,康先生和老伴一下子变成了失独老人。原本他们一直靠退休金生活,现在女儿没了,如何养老成为悬在老两口心上的一个结。二者参加“以房养老”保险后,每月获得了近万元的

“生活费”,这些费用可以用来聘请保姆,并确保二老晚年生活获得充分的物质保障。可见以房养老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

对“孤老”或子女在海外的老人而言,以房养老是非常有价值的养老方案。但老人如果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保险公司或相关金融机构之后,如何保护老人在该房屋中的居住权呢?在居住权设定之前,这都是困扰着金融机构及司法部门的一个难题。

**【律师解读】**民法典第14章“居住权”规定,将居住权从房屋的所有权中独立出来,在房产物权的处理中增加了更多的灵活性,满足了人们对房产物权的多样化需求。转让所有权,但保留居住权,将成为今后老年人处置房地产的一个全新方案。

## 冲动离婚

**民法典:设定30天冷静期**

小张和小李是一对新婚没多久的小夫妻,某日因为琐事发生口角,双方一气之下,跑去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之后没多久,双方都十分后悔,再去民政局办理了复婚手续。这样离离合合的悲喜剧,在民法典实施后也许可以减少发生。

**【律师解读】**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样设定的离婚30天冷静期,可避免夫妻双方因

一时冲动而离婚。这是基于大量的社会实践经验而进行的科学设置,对维护家庭稳定将起到积极作用。

## 性骚扰

**民法典:不单可说不,还可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这些年曾接待过数起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咨询,受害者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但一方面苦于举证困难,另一方面也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得不放弃。近期,上海某大学副教授被指性骚扰女生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受害者最终也是通过在网上爆料的方式,揭露教授的性骚扰恶行。

**【律师解读】**客观地说,员工在公司遭到上司性骚扰,在以前维权相对较为困难。2018年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0条规定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第58条也规定了“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什么是性骚扰?相关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怎样的管理责任?现行法规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由此导致受害者维权难。

民法典第1010条对性骚扰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赋予受害人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强化了用人单位或主管单位的管理责任。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进步,有助于受害者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杜绝这类丑恶现象。 本报记者 江跃中

## 【以案说法】

## 婚姻家事

## 不离婚,也能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陆先生与李女士结婚十余年,有一份自己的生意,儿子在读中学。家里房子都登记在陆先生一人名下,大额存款和理财产品也由陆先生一人掌管。最近几年,李女士发现丈夫沉溺于赌博,生意也不放在心上,儿子学业也不管不问,家里家外和生意上的事情,都由李女士一人操持。前段时间,突然有陌生人上门来讨债,细问之下李女士

得知,丈夫陆先生去年在外地赌博,几天输了几百万,无奈之下偷偷把家里对外出租的一套房子私下卖掉了,还没有填满完赌债的窟窿,现在债主又上门继续催讨。李女士事后电话质问丈夫,确认这些都是事实之后,思来想去,担心越来越多,万一丈夫继续执迷不悟,肯定会把家产挥霍一空,到时候自己和儿子该如何生活?

经过咨询,律师告诉李女士,这种情况下有两种预防办法:一是不离婚但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情况下不离婚是不能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但是法律也有特殊规定,比如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中就规定,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治疗而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

的,另外一方可以申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二是通过和丈夫协商或者向法院起诉的方式,把自己的名字增加进产证,也就是说把房屋产权人由丈夫一人变更为夫妻二人共同共有,这样就可以防止丈夫瞒着自己单独私下出售房产。

**宋博律师**

**执业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房产动迁

## 户籍不在册也能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

奚女士婆家的公房被征收。她实际居住但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内,其他户籍在册人员拒绝和奚女士分割征收补偿款,她只能提起诉讼,最终获得超出自己想象的满意结果。

奚女士系外地户籍来沪人员。2009年2月,她和本市户籍人员张先生结婚,之后一直住在张先生家老房里(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为公房,原承租人为张先生父亲,张父1998年亡故。张先生有一同胞弟弟张某,兄弟俩的户口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张某和杨某1990年1月结婚,1991年2月生有一子小张,1992年4月张某、杨某和小张一家三人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杨某父母的公房。1993年5月,杨某父母公房被拆迁,张某、杨某一家三口作为被拆公房同住人享受了拆迁安置,三人分得一套登记面积为72平方米的动迁安置房(公房性质),

张某一家三人的户口于1996年5月迁回系争房。2000年2月,张某夫妻以需申请银行贷款为由要求张先生同意把系争房承租人暂时变更为张某,并承诺今后让张先生做系争房承租人。张某变为系争房承租后,不兑现当初承诺,为此兄弟俩多次发生矛盾。2015年张先生不幸患了大病,张某得知后,不但经济上不给予任何帮助,且从没有关心和过问,让张先生非常伤心。

2018年3月初,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2018年5月1日,张先生因病去世。同年5月6日,张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20万余元。在奚女士找到张某协商补偿款分配时,张某夫妻以奚女士户口不在册为由拒付奚女士款项,哪怕奚女士只要

100万元的要求也坚决不予理睬。奚女士找到我咨询,我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奚女士应该能拿到整个征收补偿利益的三分之二。首先,奚女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当然有权享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奚女士虽非本市户籍,但是基于婚姻关系,在系争房屋已经居住了近十年,根据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问题的解答意见,该种情况符合应当视为同住人对待的情况。其次,杨某和小张在他处已经享受过公房福利,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排除其同住人地位,二人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再次,系争房屋公房同住人认定的时间起算点应当是区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张先生是在系争房屋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作出后去世的,故张先生应当作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张先生亡故后,其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由奚女士作为其唯一法定继承人继承所有。

后奚女士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的480万余元归属于原告奚女士所有,案件最终以原告奚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张女士在上海一家服装公司商场专柜担任销售员职务,在入职和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张女士以自己是外地来沪务工的农村人,在上海缴纳社保也用不着为由,承诺不要求单位帮其缴纳社保,这样到工资可以多一些。

今年初,张女士因劳动纠纷向单位申请仲裁,以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服装公司认为,未缴纳社会保险是由于张女士签署过承诺书,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内容为:“因自身原因不需要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若日后出现社保纠纷时,自愿承担其后果,如有任何事情均与公司无关”。

仲裁庭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不可通过双方约定排除适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不能随意处分这份权利及义务。虽然张女士本人书写承诺书放弃由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但该约定违反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应属无效。法院对张女士主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予以支持。

**宋博律师**

**执业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劳动纠纷**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无效**